

# 永平县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国家和 地方层 面养老 服务相 关法 律、法 规、政 策文件	1. 文件名称：《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6 号 3.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养老机构管 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民政部令 第 66 号）	制 定 或 获 取 文 件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县 民 政 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 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 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 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 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 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 级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p>1.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p> <p>2. 扶持对象：本辖区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和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p> <p>3. 实施部门：县级民政部门</p> <p>4.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入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资助计算的依据（详见《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3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p>1.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附件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附件 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附件 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附件 4：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p> <p>2. 备案流程：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6 号）</p>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 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p>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按照备案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对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p> <p>(3) 决定：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有关申报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3. 办理部门：永平县民政局</p> <p>4.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5. 办理时间：工作日 8：00-11：30、14：00-17：30 办理地点：永平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p> <p>6. 咨询电话：0872-6520114</p>				<p>村公示栏 (电子屏)</p> <p><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p>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运营补贴</p> <p>2.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7号）等文件</p> <p>3.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p> <p>4.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本辖区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和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p> <p>5.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详见《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p> <p>6.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根据资助范围和标准，将机构应获补贴直接打入机构对公账户</p> <p>7.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详见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补贴申请”菜单内容</p> <p>8. 办理流程：机构在云南省互联网+</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9]7号）	获取扶持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补贴申请”中录入相关内容→提交→县民政局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发放补助资金 9. 办理部门：永平县民政局 10. 办理时限：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11. 办理时间、地点：每月底前、永平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12. 咨询电话：0872-6520114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养老服务办	老年人补贴	<p>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p> <p>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州高龄（长寿）老人补助发放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46号）</p> <p>3. 补贴对象：户籍在本辖区内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p> <p>4. 补贴内容和标准：80-89周岁50元/月、90-99周岁100元/月、100周岁及以上300元/月。</p> <p>5. 补贴方式：实行社会化发放</p> <p>6. 补贴申请材料及格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p> <p>7. 办理流程：年满老人本人（或其子女）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当地村（居）委会申请→村（居）委会审核→报所在乡镇民政所审定→报县民政局→下拨资金到各乡镇→发放</p> <p>8. 办理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平县公安局</p> <p>9. 办理时限：收到乡镇报送材料15日内</p> <p>10. 办理时间：工作日</p> <p>办理地点：各村（居）委员、各乡镇民政所</p> <p>11. 咨询电话：0872-65201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州高龄（长寿）老人补助发放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46号）</p> <p>《永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高龄（长寿）老人补助发放标准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10号</p>	<p>制定或补贴政策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县 民政局 乡 人 政 府 各 镇 民 政 所</p>	<p>■ 政府网站           □ 政 府公报               □ 发 布会/听证会       □ 纸 □ 广播电视           □ 政 □ 质媒体             □ 政 □ 公开查阅点       □ 入 □ 便民服务站       □ 入 □ 户/现场            □ 入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入 （电子屏）           □ 入 □ 精准推送           □ 其 他</p>	<p>√</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已办理养老许可的养老机构数量: 1个 (1) 永平县中心敬老院(永平县社会福利中心): 位于博南镇老街社区高坎子小组, 设置床位 192 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7	养老服务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信	1.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1个 2.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1个 3.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2020年1-8月): 永平县中心敬老院(永平县社会福利中心) 78750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云财规[2019]7号)	制定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 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8	养老服务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和发放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2020年1-6月3644人。 2.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审核通过（2020年1-6月）3644人。 3.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审核通过名单：详见永平县2020年上半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 4.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2020年1-6月）：1150800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每半年更新	县 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9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1个。 2.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三级养老机构1个。 3.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永平县中心敬老院（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评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 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 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 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他						
10		民政部负责老年行政信息的机构	1.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之一，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六)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县 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 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话：0872-6520114.										